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桂琼（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倪锐

建设单位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012377776	电话：	18783080035
邮编：	657800	邮编：	643000
地址：	云南省水富市向家坝镇楼坝村油河社(岩窝头)	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13号（办公楼）5楼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图

附图 4 本项目现状图

附图 5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防渗硬化处理证明

附件 5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附件 6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防渗作业合同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水富市向家坝镇楼坝村油河社(岩窝头), (E104° 20' 25.44", N 28° 33' 44.12")				
主要产品名称	贮存转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 废机油格及废油桶等含油固废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000 吨/年、废铅蓄电池 1500 吨/年, 废机油格及废油桶等含油固废 1500 吨/年。转运周期为 10~60 天/次(转运周期根据实际收集量调整, 最长不超过 60 天)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000 吨/年、废铅蓄电池 1500 吨/年, 废机油格及废油桶等含油固废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	比例	18.4%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2.0	比例	2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昭环审(2019)44 号, 2019 年 7 月 17 日;</p> <p>9、《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p>				

表 1.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表 6 相关标准。			
废气	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0.3
硫酸雾	5	0.3	
铅及其化合物	0.5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气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5dB (A)	≤55dB (A)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原水富市君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及仓库 637.76m<sup>2</sup>，改造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格及废油桶暂存仓库，配套进行地面防腐防渗改建，新增废矿物油储罐、应急池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计划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000 吨/年、废铅蓄电池 1500 吨/年，废机油格及废油桶等含油固废 1500 吨/年。本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及废油桶等的处置利用，仅进行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内废矿物油最大储量为 70t，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量 50t，废机油格及废油桶等含油固废 20 吨，转运周期为 10-60 天/次（转运周期根据实际收集量调整，最长不超过 60 天）。

2019 年 5 月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7 日昭通市生态环境局以昭环审（2019）44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2.1.1 地理位置

水富市位于云南省东北端，金沙江与横江汇合的夹角地带，界于北纬 28° 22′ 至 28° 39′，东经 104° 3′ 至 104° 25′ 之间。市境东临横江，北靠金沙江，与四川省宜宾县、屏山县隔江相望，南与本省盐津县毗邻，西与绥江县接壤，面积 439.8 平方公里。水富市属昭通市，是云南省唯一的“五通”县，具有地理位置优、交通条件好的优势，是云南省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确定的重要化工基地。

水富工业园区位于水富市城南部，距离城中心 3 公里，由云富-巴箐坝片区、楼坝-上泉片区、张滩片区和“多点”组成，占地总面积 2192.43hm<sup>2</sup>。水富工业园区同样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规划园区北有水富港，东有水麻高速公路、宜水高速公路、内昆铁路，对外交通极为方便。宜宾机场距离水富工业园区 33 公里，为园区提供了便利的航空运输条件。园区内有两个火车站，分别是位于楼坝对岸的横江站和位于云富的水富站。规划园区所在地区区位条件较为优越，为工业园区的发展提供了较为便利的宏观交通优势。

建项目位于水富工业园区楼坝-上泉片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中心坐标：东经 104° 20′ 15.7″，北纬 28° 33′ 56.04″。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1.2 劳动定员

项目内共设置 3 名职工，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工人 2 人。其中 2 人在项目内

住宿（轮流值班），项目内不设食堂，吃饭自带。

项目采取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每年运营 330 天。

### 2.1.3 验收范围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2.1.4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贮存区	将厂房东部区域约 90m <sup>2</sup> 建设为废矿物油贮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设置 3 个 30m <sup>3</sup> 的卧式储罐。设置 1 个围堰，围堰规格为：8m×6.5m×1.5m=78m <sup>3</sup> 。	将厂房东部区域约 90m <sup>2</sup> 建设为废矿物油贮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设置 3 个 30m <sup>3</sup> 的卧式储罐。设置 1 个围堰，围堰规格为：8m×6.5m×1.5m=78m <sup>3</sup> 。	一致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将项目区东部约 90m <sup>2</sup> 的砖混厂房改造分为四部分：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完整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机油格贮存区及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贮存区。贮存区防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建设。 (1)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约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部区域，用于破损电池贮存，密闭负压抽风设计。 (2) 建设封闭式完整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约 30m <sup>2</sup> ，不同种类的完整电池分类、分区贮存，强制抽排风使贮存区形成负压。	将项目区东部约 90m <sup>2</sup> 的砖混厂房改造分为四部分：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完整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机油格贮存区及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贮存区。贮存区防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建设。 (1)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约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部区域，用于破损电池贮存，密闭负压抽风设计。 (2) 建设封闭式完整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约 30m <sup>2</sup> ，不同种类的完整电池分类、分区贮存，强制抽排风使贮存区形成负压。	一致
	废机油格贮存区	废机油格贮存区约 15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废机油格贮存区约 15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一致
	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贮存区	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贮存区约 25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贮存区约 25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一致

	装卸区	厂房中南部区域作为装卸区, 装卸区设置顶棚等, 防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建设。装卸区面积约 50m <sup>2</sup> 。	厂房中南部区域作为装卸区, 装卸区设置顶棚等, 防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建设。装卸区面积约 50m <sup>2</sup> 。	一致
辅助工程	厂区运输道路	厂内路面已经硬化	厂内路面已经硬化	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监控	厂房西侧设办公监控室	厂房西侧设办公监控室	一致
	停车场	约 300m <sup>2</sup>	约 300m <sup>2</sup>	一致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接入	当地自来水管接入	一致
	排水系统	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项目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sup>3</sup> ) 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不外排。	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项目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sup>3</sup> ) 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不外排。	一致
	供电系统	1000kW·h/a	1000kW·h/a	一致
	墙裙	厂房四周墙体做 0.3m 高的防腐防渗墙裙, 厂房入口处为车辆可进出的低矮围堰	厂房四周墙体做 0.3m 高的防腐防渗墙裙, 厂房入口处为车辆可进出的低矮围堰	一致
	防渗防腐系统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计, 采用耐磨、耐酸水泥+ 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 <sup>-10</sup> cm/s。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计, 采用耐磨、耐酸水泥+ 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	一致
	导流沟	装卸区四周、围堰设导流沟, 最终连通进入应急池。	装卸区四周、围堰设导流沟, 最终连通进入应急池。	一致
	应急池	铅蓄电池储存区 1m <sup>3</sup> , 废矿物油储存区 30m <sup>3</sup>	铅蓄电池储存区 1m <sup>3</sup> , 废矿物油储存区 30m <sup>3</sup>	一致
	应急水池	应急水池 1 个, 10m <sup>3</sup>	应急水池 1 个, 10m <sup>3</sup>	一致
	消防沙池	消防沙池 1 个, 5 m <sup>3</sup>	消防沙池 1 个, 5 m <sup>3</sup>	一致
	危废暂存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约 2m <sup>2</sup>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约 20m <sup>2</sup>	不一致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 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废油桶等含油固

废，所需辅助材料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水(m <sup>3</sup> /年)	200	200	生活用水
电(kW·h/年)	1000	1000	电叉车、风机、泵等用电
消防沙袋(50cm*40cm)(个)	20	20	应急物资
消防沙(m <sup>3</sup> )	5	5	
灭火器(个)	6	6	
吸油毡、吸附衬(个)	20	20	

2.2.2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2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储油罐	3 个	3 个	均为 30m <sup>3</sup> 卧式储罐(2用1备)
2	油泵(含流量计)	1 台	1 台	废矿物油装卸
3	应急泵	1 台	1 台	应急池备用
4	专用周转箱	30 个	30 个	完好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
5	密封桶	10	10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
6	电叉车	1 台	1 台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
7	抽排风负压	1 套	1 套	铅酸蓄电池贮存间，空气净化
8	地磅	1 个	1 个	废铅酸蓄电池计量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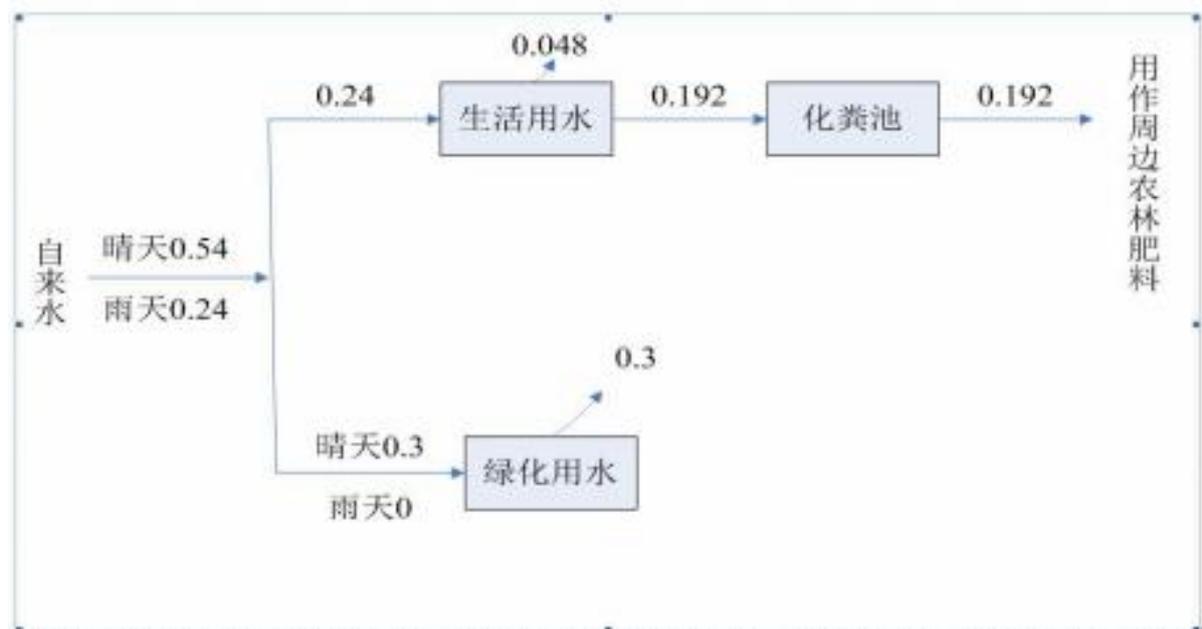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将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格、废油桶等收集运输到项目区，由建设单位贮存，运输委托宜宾市邦俊物流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单位分别为各有资质的单位（项目仅涉及废物收集、贮存，不涉及废物的再生加工等处置及利用工艺）。

其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 1、废矿物油

本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主要供货单位是加油站、汽车 4S 店、公交公司、铁路、地铁等交通部门以及各类产生废矿物油的工业企业，项目仅对废矿物油进行贮存，不涉及后续利用、处置再生环节，废矿物油转运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员工及运输单位人员使用 1~2t 的小油罐车将废矿物油运输至项目厂区后，在厂房内卸油区用泵送入项目建设的储油罐；储存至一定量后，用泵将储

油罐中的废矿物油泵至较大规格的油罐车，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废矿物油转运处置。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油泵、车辆运行产生噪声。

项目只负责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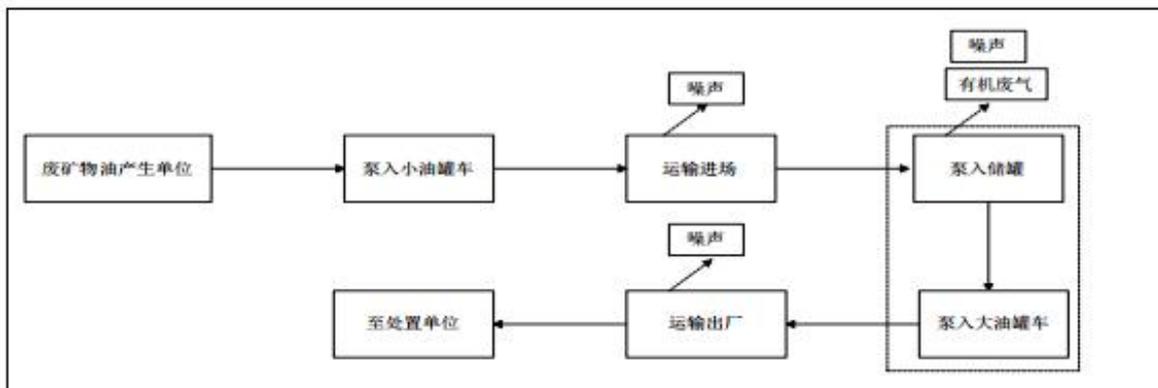


图 2.3-1 废矿物油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废铅酸蓄电池

收集：本项目与各个废铅酸蓄电池产生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合同后，定期到产生单位收集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相应的容器（专用周转箱、带盖防腐塑料桶）中（废铅蓄电池工序不涉及拆解及后续加工）。收集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首先检查废电池外观，

并在电池上张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完好的直接摆放在周转箱内装车，破损的单独存放在带盖防腐塑料桶内再装车，防止电解液泄漏。容器外面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运输至厂区：本项目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因回收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回收点至厂区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本次环评建议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尽量减少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入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经车辆运输至厂区贮存，使用电叉车进行装卸，人工分类后，装卸时叉车直接连同周转箱装卸，不再进行分装，降低分装、搬运过程中电池受损的可能。周转箱单层堆放，以免多层堆叠造成电池破损。完整电池和破损电池隔离分区贮存，其中完整电池分类分区贮存；破损电池放入带盖防腐塑料桶中，在破损电池贮存间贮存，并尽快转移至处置单位。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硫酸雾。

出库、外运：本项目厂区内贮存的废铅酸蓄电池达到一定数量后，由贵州鑫凯达金属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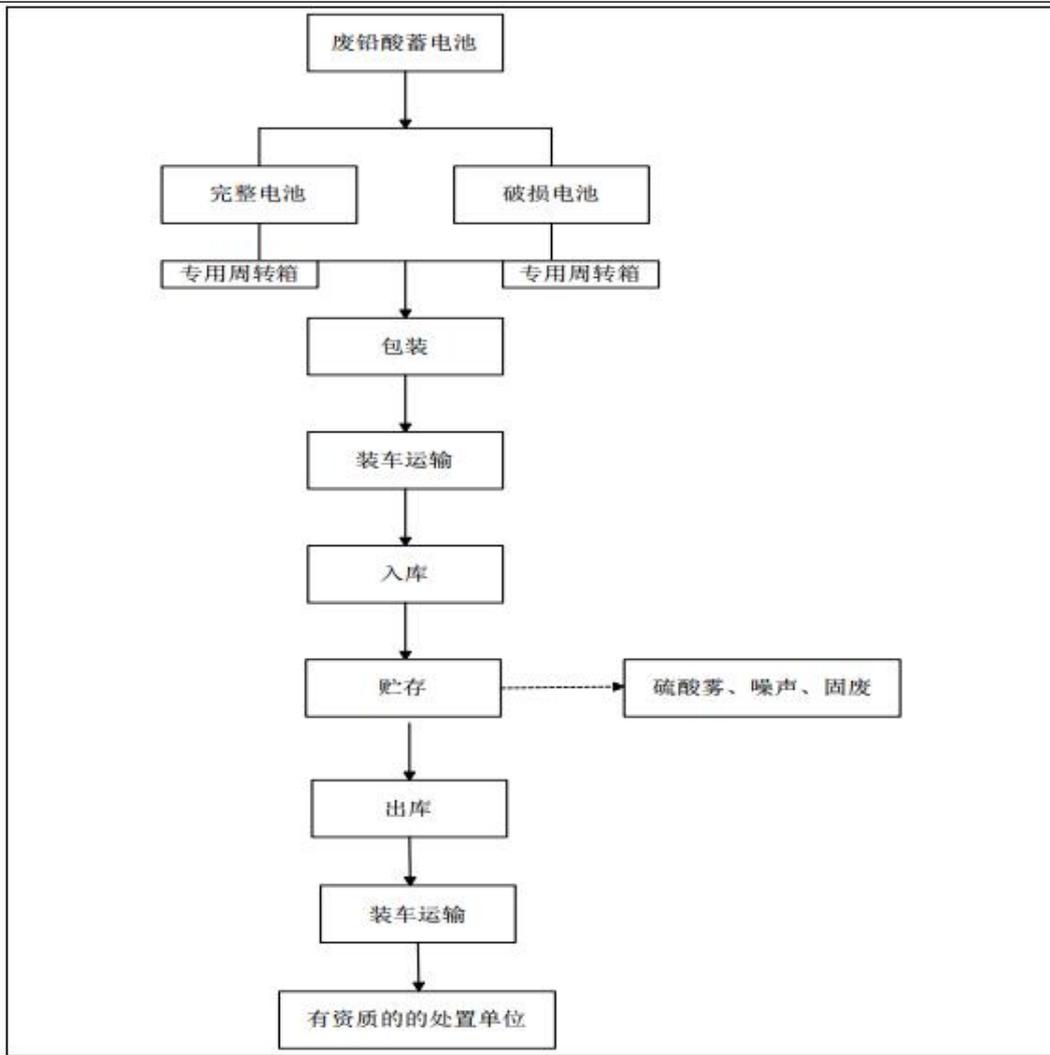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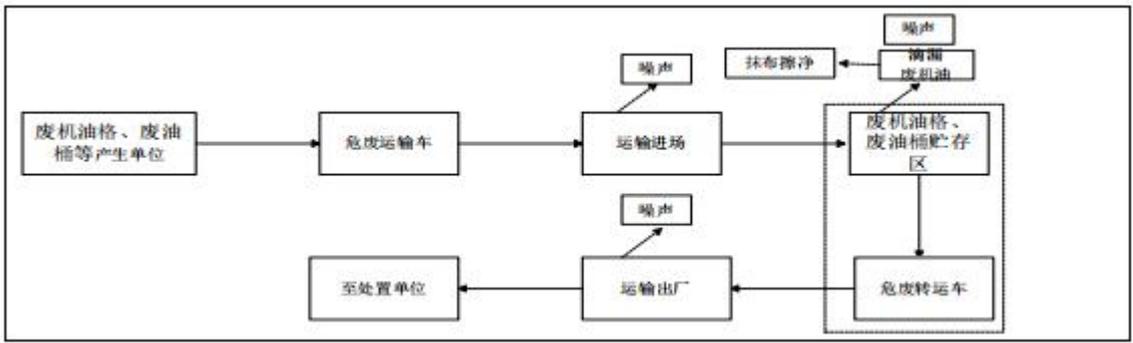


图 2.3-2 铅蓄电池回收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3、废机油格、废油桶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格、废油桶等主要供货单位是加油站、汽车 4S 店、公交公司、铁路、地铁等交通部门以及各类产生废机油格、废油桶等的工业企业，项目仅对废机油格、废油桶等进行贮存，不涉及后续利用、处置再生环节，废机油格、废油桶等转运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员工及运输单位人员使用使用专门的危废运输车将废机油格、废油桶等运输至项目厂区后，在厂房内装卸区将废机油格、废油桶等转移到废机油格、废油桶贮存区；储存至一定量后，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将废机油格、废油桶等转运处置。废机油格、废油桶等装卸转运过程中可能会有一定量的废机油滴漏，用抹布擦净。



附图 2.3-3 废机油格、废油桶等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 废气：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运行、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抹布及劳保品、罐底油污泥、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具体产污治理见下表：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		
废气	废矿物油储存区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项目储存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废机油格储存区				
	废油桶等储存区				
	铅蓄电池储存区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中毒	通过 15m 高排气筒负压排气，高空排放		
噪声	装卸机械	机械噪声	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安装防震垫，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少鸣笛等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存区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罐底油污泥	项目运行时间较短，目前未产生污泥，待项目污泥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废抹布及劳保品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收集点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污染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等	0.2	洒水降尘等	0.2
	噪声	消声、减震等	0.3	消声、减震等	0.3
	固废	废渣土或建垃圾收集至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收集点	1.5	废渣土或建垃圾收集至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收集点	1.5
营运期	废气	贮存区加强厂区通风	1.8	贮存区加强厂区通风	2.1
		/	/	铅蓄电池储存区 15m 排气筒	1.2
	废水	厂区四周设导流沟	2.0	厂区四周设导流沟	2.1
	环境风险防范	收集事故池 2 个，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 1m <sup>3</sup> 、废矿物油储存区积容 30m <sup>3</sup>	2.0	收集事故池 2 个，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 1m <sup>3</sup> 、废矿物油储存区积容 30m <sup>3</sup>	2.2
		消防沙 5m <sup>3</sup> ，消防沙袋 20 个	1	消防沙 5m <sup>3</sup> ，消防沙袋 20 个	1
	防腐防渗层	19	防腐防渗层	22	

		危险废物贮存区、处置费	5.0	危险废物贮存区、处置费	5.0
	环境监测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每年开展大气、噪声等境监测	2.0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每年开展大气、噪声等境监测	2.0
其他	绿化	厂区绿化	2.0	厂区绿化	2.5
<b>合计</b>		/	36.8	/	42.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用地、布局合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选址要求；厂址所在区域无国家、省、市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采取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外排废气、噪声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局，防止噪声污染；建筑垃圾等固废及时清运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
项目收集、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项目收集、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等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严格落实厂区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装卸区、仓储区、隔墙面、油液输送管、导油沟、应急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实施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并加强对各类防渗、防腐设施的管理、维护，防止污染地下水。	严格落实厂区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并加强对各类防渗、防腐设施的管理、维护，防止污染地下水。
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废矿物油储罐区、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机油格贮存区、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贮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同时厂区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废矿物油储罐区、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机油格贮存区、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贮存区周围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和消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和厂区环境管理。落实废矿物油储罐相关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运营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需位于库房内，不得在户外进行装卸操作，破碎废旧铅酸蓄电池堆存区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排气系统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限值后，通过规范的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管理，严格控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暂存量，减少破损蓄电池的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水池。</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和厂区环境管理。落实废矿物油储罐相关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运营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需位于库房内，不得在户外进行装卸操作，破碎废旧铅酸蓄电池堆存区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排气系统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限值后，通过规范的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管理，严格控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暂存量，减少破损蓄电池的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p>
<p>加强车辆运输和装卸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p>	<p>加强车辆运输和装卸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废矿物油储罐底油污泥、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的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管理，并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清运处置，禁止随意抛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p>	<p>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加强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废矿物油储罐底油污泥、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的处理废物，按要求管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装卸和贮存等全过程风险管理，做好废旧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和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收集及外运台账。同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生产运营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水富分局备案，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在环境突发事件时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水富环保局备案。做好项目装卸和贮存等全过程风险管理，做好废旧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和废油桶等其他含油固体危废收集及外运台账。</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应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检测内容

##### 6.1.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
- ④评价标准：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6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RX-YQ-034	0.005
铅及其化合物	(5.3.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A30985430870cs)	$5 \times 10^{-4}$

##### 6.1.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排气筒出口；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 ③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每天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④评价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相关标准。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RX-YQ-034	0.2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修改单)	HJ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NexION350X (TTE20151922)	$2 \times 10^{-4}$

### 6.3 噪声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界外 1m，东南侧 112m 居民点，共布设 5 个点位；
- ②监测项目：监测各点位昼间及夜间等效 A 声级；
- ③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④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 监测期间工况

受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4日对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检测；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该项目的颗粒物、噪声进行检测；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8日对该项目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进行检测。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7.2-1至表7-4。

表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年12月3日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9	0.67	0.64	0.60	0.65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8	0.80	0.85	0.79	0.80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9	0.80	0.77	0.83	0.80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8	0.77	0.76	0.83	0.78
2019年12月4日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4	0.63	0.63	0.60	0.62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9	0.85	0.87	0.85	0.86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4	0.82	0.79	0.93	0.84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2	0.95	0.86	0.84	0.89

结论：根据表7.2-1，检测期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	颗粒物	0.117	0.134	0.167	0.150	0.167
	2#		0.284	0.267	0.217	0.234	0.284
	3#		0.267	0.234	0.250	0.284	0.284
	4#		0.234	0.217	0.267	0.250	0.2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0.100	0.150	0.134	0.167	0.167
	2#		0.250	0.284	0.234	0.267	0.284
	3#		0.234	0.217	0.284	0.250	0.284
	4#		0.234	0.267	0.217	0.250	0.267

结论：根据表 7.2-2，检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限值要求。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 年 4 月 7 日	1#	硫酸雾	0.025	0.045	0.023	0.020	0.045
	2#		0.017	0.041	0.030	0.018	0.041
	3#		0.023	0.024	0.030	0.020	0.030
	4#		0.023	0.024	0.029	0.019	0.029
2020 年 4 月 8 日	1#		0.022	0.028	0.029	0.020	0.029
	2#		0.022	0.027	0.028	0.020	0.028
	3#		0.023	0.027	0.030	0.018	0.030
	4#		0.022	0.028	0.029	0.019	0.028

结论：根据表 7.2-3，检测期间该项目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限值要求。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年4月7日	1#	铅及其化合物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2#	铅及其化合物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3#	铅及其化合物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4#	铅及其化合物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2020年4月8日	1#	铅及其化合物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2#	铅及其化合物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3#	铅及其化合物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4#	铅及其化合物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结论：根据表 7.2-4，检测期间该项目铅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限值要求。

备注：1、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委托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其计量认证编号为：172300050572，报告编号为 A2200060479105C。

2、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计量认证编号为：172212050271，报告编号为开创环（检）字[2020]第 WT022 号。

####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距地面 7.5m)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2	1413	1407	1417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3	25.0	28.3	26.5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40	0.03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78	1547	1533	15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0	24.0	23.1	22.7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7	0.035	0.035	

结论：根据表 7-5，检测期间该项目 1# 点位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距地面 7.5m)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3	871	896	863
2020 年 4 月 7 日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8 \times 10^{-5}$	$<9 \times 10^{-5}$	$<9 \times 10^{-5}$	$<9 \times 1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4	875	901	877
2020 年 4 月 8 日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9	<0.2	<0.2	
		排放速率 (kg/h)	$<9 \times 10^{-5}$	$3 \times 10^{-4}$	$<9 \times 10^{-5}$	$<9 \times 10^{-5}$	

结论：由表 7-6 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硫酸雾检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距地面 7.5m)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1	925	900	895
2020 年 4 月 7 日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排放速率 (kg/h)	<9×10 <sup>-8</sup>	<9×10 <sup>-8</sup>	<9×10 <sup>-8</sup>	<9×10 <sup>-8</sup>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分析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33	947	951	944
2020 年 4 月 8 日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排放速率 (kg/h)	<9×10 <sup>-8</sup>	<9×10 <sup>-8</sup>	<9×10 <sup>-8</sup>	<9×10 <sup>-8</sup>	

结论：根据表 7-7，检测期间 1# 点位铅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备注
		昼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	58		/
	2#	62		/
	3#	57		/
	4#	56		/
	5#	53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	57		/
	2#	62		/
	3#	58		/
	4#	55		/
	5#	54		/

结论：根据表 7-8，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总量控制见下表：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环评建议总量	监测计算总量	备注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207t/a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油储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硫酸雾未检出，以检出限计算
	硫酸雾	0.0043t/a	$0.64 \times 10^{-4}$ t/a	
备注		项目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 8.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废气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废气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1.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8.1.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1.3 固废管理

经现场调查，经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罐底油污泥均单独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本单位不自行处置。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指标为大气：非甲烷总烃：0.207t/a；硫酸雾：0.0043t/a。项目环评批复未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2 建议

-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 (2) 认真落实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杜绝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水富市向家坝镇楼坝村油河社(岩窝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4.3378° , 纬度 28.5655°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000 吨/年、废铅蓄电池 1500 吨/年, 废机油格及废油桶等含油固废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000 吨/年、废铅蓄电池 1500 吨/年, 废机油格及废油桶等含油固废 1500 吨/年。		环评单位		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昭环审(2019)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		比例 %		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费用(万元)		42.0		比例 %		21.0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3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0 小时			
运营单位		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